

證券交易法講義

第一回

20720A-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證券交易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概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主管機關.....	3
二、有價證券.....	7
三、發行.....	10
四、公開說明書.....	13
五、證券交易所.....	24
六、證券商.....	34
精選試題.....	55

第一講 概論



一、主管機關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監督權限
- (三)核准制與申報生效制
- (四)外國公司

二、有價證券

- (一)一般有價證券
- (二)證券交易法上之有價證券

三、發行

- (一)公司法上之發行
- (二)證券交易法上之發行與發行人
- (三)補辦公開發行
- (四)初次發行與再次發行

四、公開說明書

- (一)意義
- (二)編製公開說明書
- (三)公開說明書之記載事項
- (四)交付公開說明書
- (五)公開說明書有虛偽不實時之責任

五、證券交易所

- (一)設立
- (二)主管機關對證交所之監督
- (三)安全網
- (四)會員制證交所
- (五)公司制證交所

六、證券商

- (一)證券商之設立
- (二)證券商之人員



重點整理

一、主管機關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2004 年 7 月 1 日前：

證券交易法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改為集中監理制度。

2. 2004 年 7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下轄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並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依金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公告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涉及金管會掌理事項，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修正第 3 條：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管會。

3. 證券交易法於 2006 年 1 月亦配合修正公布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監督權限：

1. 辦理涉外事務：

證券交易法第 21-1 條：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合作，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於外國政府依第一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必要時，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

前項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必要資訊、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文件調閱權：

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第 1 項：

「主管機關為有價證券募集或發行之核准，因保護公益或投資人利益，對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得命令其提出參考或報告資料，並得直接檢查其有關書表、帳冊。」

3. 財務／業務查檢權：

(1) 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第 2 項：

「有價證券發行後，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發行人提出財務、業務報告或直接檢查財務、業務狀況。」

(2) 證券交易法第 38-1 條：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表、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繼續 1 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4. 懲罰權：

(1) 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 2 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2) 證券交易法第 39 條：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除得以命令糾正外，並得依本法處罰。」

5. 特別盈餘公積提撥及公積使用、撥充資本之限制：

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

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申請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其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以其一定比率為限。」

6. 核准權：

(1)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

「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3) 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

「公司對於未依本法發行之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本法規定之有關發行審核程序。

未依前項規定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公司股票，不得為本法之買賣，或為買賣該種股票之公開徵求或居間。」

7. 申報生效：

(1)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2)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3 項：

「出售所持有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募者，準用第 1 項規定。」

(3) 證券交易法第 40 條：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三) 核准制與申報生效制：

1. 核准制：

(1) 發行人除公開有關資訊外，其財務、業務必須符合一定標準，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公開發行有價證券。

(2) 發行人必須具備一定條件，故又稱實質審查制。

(3) 優點：

♥♥♥♥♥♥♥♥♥♥♥♥♥♥♥♥
♥
精選試題
♥
♥♥♥♥♥♥♥♥♥♥♥♥♥♥♥♥

一、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及其「監督權限」為何？試論述之。

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西元 2004 年 7 月 1 日前：

證券交易法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改為集中監理制度。

2.西元 2004 年 7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下轄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並於西元 2004 年 6 月 24 日依金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公告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涉及金管會掌理事項，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修正第 3 條：自西元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證券交易法於西元 2006 年 1 月亦配合修正公布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監督權限：

1.辦理涉外事務：證券交易法第 21-1 條

(1)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2)除有妨害國家利益或投資大眾權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得洽請相關機關或要求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該條約或協定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3)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合作，對於有違反外國金融管理法律之虞經外國政府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者，於外國政府依第 1 項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調查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提示相關之帳簿、文據或到達辦公處所說明；必要時，並得請該外國政府派員協助調查事宜。

(4)前項被要求到達辦公處所說明者，得選任律師、會計師、其他代理人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偕同輔佐人到場。

(5)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機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對於主管機關